

普通股股票代碼：1316  
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sii.tse.com.tw](http://sii.tse.com.tw)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地點：台南市中西區和緯路五段 77 號  
(本公司帝凡內建案接待中心)

# 目 錄

頁 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4
討論及選舉事項.....	5
臨時動議.....	9
附錄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1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公司章程(修正前).....	5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6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70
股東會議事規則.....	74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6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8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8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南市中西區和緯路五段77號  
(本公司帝凡內建案接待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報告107年度營業狀況。
- (二)監察人審查107年度財務報告。
- (三)107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107年募集與發行人可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承認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 (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報告107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107年度財務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如下：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會計師、陳惠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書表。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趙素珠



監察人：李東洪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案由(三)：107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107年度獲利新臺幣187,344,380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提列員工現金酬勞2%計新臺幣3,746,888元及董監酬勞3%計新臺幣5,620,331元。  
2.董事會決議員工暨董監事酬勞配發金額與107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案由(四)：107年募集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107年7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總

額計新台幣1,10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0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36508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0703365081號函申報生效，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自107年11月7日開始櫃檯買賣。

2.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附表如下：

### 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07年11月07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0年11月07日	
保證機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行	
受託人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律師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及陳惠媛會計師	
償還方法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 (2)債權人行使賣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 (3)本公司行使贖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4)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債券註銷。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500,000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尚未轉換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所訂「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公司債為國內第三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08年4月30日為止尚未轉換之餘額為500,000仟元，最新轉換價格為16.8元，假設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29,761,904股(500,000,000元/16.8元)。以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179,541,221股加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作用並不大，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董事會提)

說明：1.董事會造具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及陳惠媛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107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26頁。

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承認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擬自107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198,645,537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14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2.本次盈餘分配案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4.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附表。

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附表】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361,764
加：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5,227,910
減：本期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46,668,24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6,368,591
加：本期稅後淨利	<u>165,718,137</u>
可供分配盈餘	221,008,1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571,814)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4,832,458)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u>(198,645,537)</u>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u>\$ 958,350</u>

董事長：張祐銘



總經理：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案由(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新臺幣 130,687,853 元，每股配發 0.75，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2.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本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 說 明：1.配合公司法修正第235條之1員工酬勞發放對象擴及至控制公司員工。
-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章程有關監察人規定由審計委員會執行之，及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3.配合公司法第240條修正年度盈餘分派及公司法第241條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方式發放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及酌作文字修正。
- 4.配合公司法新增第228條之1得辦理期中盈餘分派及期中盈餘分派股利政策。
- 5.修改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成數。
- 6.「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7-30頁)。

決 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 說 明：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正之。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41頁)。

決 議：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 說 明：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之。
- 2.配合子公司實際業務狀況修正每年內部稽核頻率。
- 3.「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第42-48頁)。

決 議：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號令修正之。

2. 配合子公司實際業務狀況修正每年內部稽核頻率。

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9-50  
頁)。

決 議：

案由(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民國108年6月21日屆滿，依公司法  
規定及配合108年股東常會召開並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  
察人，擬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民國108年6月24日股東會結束後新任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就任為止。

2.為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2人)及  
監察人2人，其任期均為三年，自民國108年6月24日起至民  
國111年6月23日止，連選得連任。

3.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全部採候選人提名  
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資格條件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  
相關資料請參閱下表：

序 號	提名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股數
1	董事	中清科技(股)公 司代表人：張祐 銘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經歷大都會網路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現職台產建設 (股)、永輝室內裝修(股)公 司董事長及永捷高分子工業	20,240,891股

			(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永盛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	
2	董事	中清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張碩文	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經歷博相科技(股)高級軟體工程師/現職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之監察人、永輝光電(股)監察人、永固室內裝修(股)董事長、上裕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惠州永捷高分子(有)董事長兼總經理、信立化學工業(股)監察人、本公司董事長室副理	20,240,891股
3	董事	中清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趙天從	新營高中畢/中華電信(股)公司營業專員、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	20,240,891股
4	董事	兆樂有限公司代表人：宋育豪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系/經歷永慶房屋仲介(股)公司經理/現職台產建設(股)公司董事、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本公司建設事業群副總經理	281,000股
5	董事	勁弘有限公司代表人：曾鵬光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經歷台南市政府建築管理科科长/現職本公司建築設計工程師	2,838,231股
6	獨立董事	吳建璋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博士/現職愛迪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獨立董事	0股
7	獨立董事	胡利源	成功大學統計系/大安銀行南區企金中心徵信主管、華豐橡膠財務長、現職國票證券業務經理	0股
8	監察人	張趙素珠	師專畢/永盛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1,025,280股
9	監察人	李東洪	南榮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大專/長榮鋼鐵有限公司課員、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318,000股

提請選舉：

案由(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年度股東會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並於討論此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一、上(107)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30,516 仟元，較民國 106 年度新台幣 1,538,086 仟元減少 39.50%，營業淨利新台幣 191,363 仟元，較 106 年度營業淨利新台幣 388,314 仟元，減少營業淨利新台幣 196,951 減少幅度約 50.72%，營業外支出新台幣 13,386 元，較 106 年度營業外支出新台幣 10,058 仟元，增加支出 3,328 仟元，增加幅度 33.09%，故整體 107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177,977 仟元，較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新台幣 378,256 仟元，減少淨利新台幣 200,279 減幅 52.95%，本期自結所得稅費用新台幣 12,259 仟元，故 107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65,718 仟元，較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新台幣 336,704 仟元，減少稅後淨利新台幣 170,986 仟元，稅後淨利減幅 50.78%，主要係因本公司湖美帝堡建案已售房屋數量約 60%於 106 年度交屋，故剩餘約 40%於 107 年度交屋，銷售額因而減少，獲利也相對減少。

### 二、本(108)年營業計劃書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計劃如下：

湖美帝堡建案已於 106 年 6 月取得使用執照，並於同年 9 月開始交屋，仍剩餘 5 間餘屋於 108 年可持續銷售，挹注獲利；湖美帝璟於 104 年 1 月開始預售，並已於 105 年上半年開始興建，預計 110 年完工。金鑽建案(雲謙)已於 106 年 9 月開始興建，已於本年度 2 月取得使用執照並預計下半年可完工銷售；金礦建案(光賢段)預計 109 年可完工銷售；大豐段帝凡內已於 104 年第四季推案，105 年第四季動工，預計 108 年下半年完工；金華段梅菲爾於 107 年上半年開始興建，並預計於 110 年完工；107 年度購入台南市國安段土地，目前設計規劃中，預計興建 2 棟樓高 30 層以上之雙子星豪華住宅大樓；雖目前房地產市場景氣買氣仍持續觀望，交易量不振，但台南房價尚屬穩定，且本公司產品好評及買氣仍維持在相當程度，預計去化無虞，本公司將酌量資金狀況陸續購地，用以興建各類型房產，期能持續為公司帶進豐富之營收及獲利。

董事長：張祐銘



總經理：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結論。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房地產銷售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產權過戶或實際交屋時(以較遲的時點為準)認列，管理階層可能為了達成預算而於年底認列大額房地銷售收入，該交易可能未符合收入認列原則而導致營業收入可能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控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針對預收各期房屋土地款，執行抽查測試，以分析銀行收款及預收房地款入帳流程之完整性。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中經營屬建設業部份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

假設與公司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依本會計師對公司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及公司課稅所得額之假設。另評估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 **其他事項**

列入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2.87%，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0.49%。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对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

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會計師：

陳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 (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94,193	24	735,594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051,640	25	744,003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6,692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九)	220,523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1,748	-	610	-	2150 應付票據	59	-	1,0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400	-	43,309	1	2170 應付帳款	213,190	5	444,77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4,143	-	13,39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7,373	2	78,68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2,011	-	2,56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51,762	1	28,84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45,084	-	1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74	-	11,55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5	-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四)、七及九)	-	-	434,575	12
130X 存貨(附註六(七)、七及八)	2,291,989	55	2,017,246	5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5,984	-	19,865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15,667	3	95,745	3	<b>流動負債合計</b>	<b>1,628,505</b>	<b>38</b>	<b>1,763,356</b>	<b>50</b>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563	-	53,125	4	<b>非流動負債：</b>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8,921	3	152,938	2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二)(十二))	5,015	-	-	-
<b>流動資產合計</b>	<b>3,596,546</b>	<b>86</b>	<b>3,114,651</b>	<b>88</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482,694	12	-	-
<b>非流動資產：</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2,422	-	15,554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4,616	-	-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500,131</b>	<b>12</b>	<b>15,554</b>	<b>-</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11,648	-	-	-	<b>負債總計</b>	<b>2,128,636</b>	<b>50</b>	<b>1,778,910</b>	<b>50</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2,478	-	<b>權益(附註六(三)(八)(十二)(十六)(十七)(十八)及七)：</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367,066	9	387,532	11	3100 股本	1,790,825	43	1,278,100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10,687	-	3,772	-	3200 資本公積	210,808	5	190,037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17	-	512	-	3350 保留盈餘	240,930	6	199,216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602	-	12,340	-	3400 其他權益	(4,832)	-	126,364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8,592	-	18,077	1	3500 庫藏股票	(155,423)	(4)	(33,26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99,970	5	-	-	<b>權益總計</b>	<b>2,082,308</b>	<b>50</b>	<b>1,760,452</b>	<b>50</b>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614,398</b>	<b>14</b>	<b>424,711</b>	<b>12</b>					
<b>資產總計</b>	<b>\$ 4,210,944</b>	<b>100</b>	<b>3,539,362</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4,210,944</b>	<b>100</b>	<b>3,539,362</b>	<b>10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廿一)及七)	\$ 930,516	100	1,538,0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廿一)及七)	547,843	59	992,162	65
5900 營業毛利	382,673	41	545,924	3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三)(十五)(廿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2,270	6	52,793	3
6200 管理費用	139,040	15	104,817	7
營業費用合計	191,310	21	157,610	10
6900 營業淨利	191,363	20	388,314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十二)(廿三)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240	1	8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12	1	2,980	-
7050 財務成本	(9,060)	(1)	(15,14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5,178)	(2)	1,288	-
	(13,386)	(1)	(10,058)	(1)
7900 稅前淨利	177,977	19	378,256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2,259	-	41,552	2
8200 本期淨利	165,718	19	336,704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十七))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06)	-	-	-
8336 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2,531)	(9)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737)	(9)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附註六(十六)(十七)(廿四))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4,289)	(1)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1	-	(7,446)	-
83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115,315	7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01	-	93,580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036)	(9)	93,580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682	10	430,284	2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9		3.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8		3.1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	合計		
							(待彌補虧損)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8,578	-	-	1,148,578	93,721	-	(132,931)	(132,931)	4,247	-	28,537	32,784	(19,882)	1,122,270
本期淨利	-	-	-	-	-	-	336,704	336,704	-	-	-	-	-	336,7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446)	-	101,026	93,580	-	93,5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6,704	336,704	(7,446)	-	101,026	93,580	-	430,28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348	95,639	-	115,987	82,920	-	-	-	-	-	-	-	-	198,907
員工認股權行使	13,335	-	200	13,535	9,339	-	-	-	-	-	-	-	-	22,874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	-	-	-	-	314	-	-	-	-	-	-	-	-	314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	(370)	-	(4,557)	(4,557)	-	-	-	-	2,756	(2,171)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	-	-	-	-	-	-	-	-	-	-	-	(16,139)	(16,1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4,113	-	-	-	-	-	-	-	-	4,11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2,261	95,639	200	1,278,100	190,037	-	199,216	199,216	(3,199)	-	129,563	126,364	(33,265)	1,760,45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5,227	5,227	-	131,106	(129,563)	1,543	-	6,77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182,261	95,639	200	1,278,100	190,037	-	204,443	204,443	(3,199)	131,106	-	127,907	(33,265)	1,767,222
本期淨利	-	-	-	-	-	-	165,718	165,718	-	-	-	-	-	165,7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01	(83,737)	-	(83,036)	-	(83,0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5,718	165,718	701	(83,737)	-	(83,036)	-	82,6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922	(19,92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78,934)	(178,934)	-	-	-	-	-	(178,934)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產生	-	-	-	-	15,035	-	-	-	-	-	-	-	-	15,03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102,248)	-	-	-	-	-	-	-	-	(102,248)
現金增資	500,000	-	-	500,000	100,000	-	-	-	-	-	-	-	-	60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5,639	(95,639)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12,825	-	(100)	12,725	8,780	-	-	-	-	-	-	-	-	21,505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	-	-	-	-	667	-	-	-	-	-	-	-	-	667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	-	-	-	-	-	-	-	-	-	-	-	(4,896)	(4,89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105,328)	(105,328)	(105,328)
發放股利予子公司調整資本公積	-	-	-	-	2,050	-	-	-	-	-	-	-	-	2,050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	(5,374)	-	-	-	-	-	-	-	(11,934)	(17,30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1,861	-	-	-	-	-	-	-	-	1,86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46,665)	(46,665)	-	46,665	-	46,665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96,368	96,368	-	(96,368)	-	(96,368)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90,725	-	100	1,790,825	210,808	19,922	221,008	240,930	(2,498)	(2,334)	-	(4,832)	(155,423)	2,082,3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77,977	378,2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66	1,626
攤銷費用	295	3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391	2
利息費用	9,060	15,139
利息收入	(4,225)	(814)
股利收入	(1,015)	-
處分投資利益	-	(1,2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	3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15,178	(1,2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61	4,113
收益費損項目	30,933	18,167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b>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138)	(46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1,909	(43,309)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9,256	(2,25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53	(2,558)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37	76
存貨減少(增加)	(260,823)	112,31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9,942)	9,32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8,562	8,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211,586)	81,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減少	(214,036)	-
應付票據減少	(989)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1,587)	340,012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1,315)	68,18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812	(5,887)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	(8,28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388,6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97)	17,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439,012)	22,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650,598)	104,222
調整項目	(619,665)	122,3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41,688)	500,645
收取之利息	4,225	814
收取之股利	6,849	2,244
支付之利息	(22,002)	(28,437)
支付之所得稅	(8,353)	(14,05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460,969)</b>	<b>461,216</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45)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8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12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6,0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5,72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25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393)	(100,0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81)	(1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5)	(1,282)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45,000)	15,0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84,017	107,651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增加	(199,970)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321,042)</b>	<b>187,26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481,300	601,443
短期借款減少	(173,663)	(665,513)
應付公司債增加	498,000	-
發放現金股利	(281,182)	-
現金增資	600,000	-
買入庫藏股票	(105,328)	-
員工認股權行使	21,505	22,874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1,040,632</b>	<b>(41,196)</b>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	(3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8,599	606,9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5,594	128,6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4,193	\$ 735,5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上曜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結論。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房地產銷售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之房地產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產權過戶或實際交屋時(以較遲的時點為準)認列，管理階層可能為了達成預算而於年底認列大額房地產銷售收入，該交易可能未符合收入認列原則而導致營業收入可能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控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針對預收各期房屋土地款，執行抽查測試，以分析銀行收款及預收房地款入帳流程之完整性。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中經營屬製造業部分由於市場需求變遷快速，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其銷售可能產生劇烈波動；建設業部分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上曜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評價政策，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上曜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上曜集團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廿一)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上曜集團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依本會計師對上曜集團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及上曜集團課稅所得額之假設。另評估上曜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 四、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之應收帳款多屬收款期間長之客戶，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上曜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針對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瞭解管理階層如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檢視上曜集團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列入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佔合併資產總額之4.9%，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合併稅前淨利0.9%。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織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會計師：

陳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83,899	24	900,488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 1,337,230	23	744,00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8,401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五)及九)	220,523	4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	-	1,000	-	2150 應付票據	1,553	-	7,94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七))	48,398	1	30,809	1	2170 應付帳款	333,377	6	555,460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七))	101,975	2	179,016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101,762	2	59,1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八))	3,693	-	3,222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302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5	-	9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250	-	14,713	-	
130X 存貨(附註六(九)、八及九)	2,904,334	50	2,261,827	49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九)(廿五)及九)	-	-	436,683	10	
1410 預付款項	139,671	2	112,066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	-	39,4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	52,756	1	64,40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549	-	21,32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61,059	3	152,938	2		<b>流動負債合計</b>	<b>2,036,546</b>	<b>35</b>	<b>1,878,695</b>	<b>41</b>
<b>流動資產合計</b>	<b>4,894,321</b>	<b>85</b>	<b>3,706,739</b>	<b>81</b>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078	-	-	-	(附註六(二)(十七))	6,542	-	-	-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3,665	1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七)及八)	772,219	1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517,529	1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一))	14,201	-	18,65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	-	3,76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0	-	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282,763	5	-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794,962</b>	<b>14</b>	<b>20,658</b>	<b>-</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及八)	318,184	6	298,638	7		<b>負債總計</b>	<b>2,831,508</b>	<b>49</b>	<b>1,899,353</b>	<b>41</b>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7,945	-	9,522	-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十一)(十七)(廿一)(廿二)(廿三))：</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4,325	-	15,552	-	3100 股本	1,790,825	31	1,278,100	28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23,754	-	19,627	-	3200 資本公積	210,808	4	190,037	4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八))	-	-	500	-	3350 保留盈餘	240,930	4	199,216	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99,970	3	-	-	3400 其他權益	(4,832)	-	126,36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26,327	-	26,476	1	3500 庫藏股票	(155,423)	(3)	(33,265)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911,011</b>	<b>15</b>	<b>891,605</b>	<b>19</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b>2,082,308</b>	<b>36</b>	<b>1,760,452</b>	<b>39</b>
<b>資產總計</b>	<b>\$ 5,805,332</b>	<b>100</b>	<b>4,598,344</b>	<b>100</b>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七))	891,516	15	938,539	20	
						<b>權益總計</b>	<b>2,973,824</b>	<b>51</b>	<b>2,698,991</b>	<b>59</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5,805,332</b>	<b>100</b>	<b>4,598,344</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五)(廿六))	\$ 1,522,292	100	2,159,7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十二)(二十)(廿七)及十二)	1,075,800	71	1,525,764	70
5900 營業毛利	446,492	29	633,976	3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二)(十三)(十八)(二十)(廿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7,972	4	70,787	3
6200 管理費用	242,298	16	184,90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49	1	17,29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00	-	-	-
	330,619	21	272,984	13
6900 營業淨利	115,873	8	360,99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十)(十七)(廿八))：				
7010 其他收入	150,941	10	1,9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68)	-	35,532	2
7050 財務成本	(12,895)	(1)	(16,62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35	-	-	-
	138,413	9	20,838	1
7900 稅前淨利	254,286	17	381,830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22,609	1	55,766	3
8200 本期淨利	231,677	16	326,064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一)(廿二)(廿九))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2,050)	(16)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42,050)	(16)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一)(廿二)(廿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03	-	(16,84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63,921	1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9,247)	(16)	247,078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70)	-	573,142	2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5,718	12	336,704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65,959	4	(10,640)	-
	\$ 231,677	16	326,064	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2,682	5	430,284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90,252)	(5)	142,858	7
	\$ (7,570)	-	573,142	27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9		3.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8		3.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合計	合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8,578	-	-	1,148,578	93,721	-	(132,931)	(132,931)	4,247	-	28,537	32,784	(19,882)	1,122,270	806,925	1,929,195
本期淨利(損)	-	-	-	-	-	-	336,704	336,704	-	-	-	-	-	336,704	(10,640)	326,0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446)	-	101,026	93,580	-	93,580	153,498	247,0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6,704	336,704	(7,446)	-	101,026	93,580	-	430,284	142,858	573,1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348	95,639	-	115,987	82,920	-	-	-	-	-	-	-	-	198,907	-	198,907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	-	-	-	53,355	53,355
員工認股權行使	13,335	-	200	13,535	9,339	-	-	-	-	-	-	-	-	22,874	-	22,874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	-	-	-	-	314	-	-	-	-	-	-	-	-	314	9,906	10,22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13,219)	(13,219)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16,139)	(16,139)	(87,411)	(103,550)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	(370)	-	(4,557)	(4,557)	-	-	-	-	2,756	(2,171)	2,17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4,113	-	-	-	-	-	-	-	-	4,113	1,635	5,74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22,319	22,31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82,261	95,639	200	1,278,100	190,037	-	199,216	199,216	(3,199)	-	129,563	126,364	(33,265)	1,760,452	938,539	2,698,99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5,227	5,227	-	-	131,106	(129,563)	1,543	6,770	2,792	9,56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182,261	95,639	200	1,278,100	190,037	-	204,443	204,443	(3,199)	-	131,106	-	127,907	1,767,222	941,331	2,708,553
本期淨利	-	-	-	-	-	-	165,718	165,718	-	-	-	-	-	165,718	65,959	231,6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01	(83,737)	-	(83,036)	-	(83,036)	(156,211)	(239,2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5,718	165,718	701	(83,737)	-	(83,036)	-	82,682	(90,252)	(7,5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922	(19,922)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78,934)	(178,934)	-	-	-	-	-	(178,934)	-	(178,934)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																
項目一認股權產生	-	-	-	-	15,035	-	-	-	-	-	-	-	-	15,035	-	15,03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102,248)	-	-	-	-	-	-	-	-	(102,248)	-	(102,248)
現金增資	500,000	-	-	500,000	100,000	-	-	-	-	-	-	-	-	600,000	-	60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5,639	(95,639)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12,825	-	(100)	12,725	8,780	-	-	-	-	-	-	-	-	21,505	-	21,505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	-	-	-	-	667	-	-	-	-	-	-	-	-	667	9,829	10,496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35,111)	(35,11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105,328)	(105,328)	-	(105,328)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4,896)	(4,896)	(20,136)	(25,032)
發放股利予子公司調整資本公積	-	-	-	-	2,050	-	-	-	-	-	-	-	-	2,050	-	2,050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	(5,374)	-	-	-	-	-	-	-	(11,934)	(17,308)	17,308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1,861	-	-	-	-	-	-	-	-	1,861	723	2,58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49,703	49,703	-	(49,703)	-	(49,703)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67,824	67,82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90,725	-	100	1,790,825	210,808	19,922	221,008	240,930	(2,498)	(2,334)	-	(4,832)	(155,423)	2,082,308	891,516	2,973,8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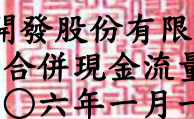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54,286	381,8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120	13,407
攤銷費用	1,577	1,5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5,100	3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3,422	(246)
利息費用	12,895	16,627
利息收入	(4,922)	(1,331)
股利收入	(146,019)	(6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57)	67
處分投資利益	(5,673)	(30,34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78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4)	(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84	5,7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035)	-
收益費損項目	(107,342)	8,0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589)	40,16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2,471	(35,587)
其他應收款減少	29	9,277
存貨減少(增加)	(627,063)	103,64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7,605)	25,41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2,460	6,5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6)	(7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587,613)	148,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減少	(214,036)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391)	3,40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2,299)	334,25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946	(23,063)
預收款項減少	-	(387,2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47)	17,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404,727)	(55,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992,340)	93,493
調整項目	(1,099,682)	101,5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45,396)	483,415
收取之利息	4,922	1,331
收取之股利	146,019	603
支付之利息	(23,891)	(32,448)
支付之所得稅	(12,468)	(23,53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730,814)	429,36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963)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9,875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29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88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8,25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2,1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價退回股款	-	88,51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25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07)	-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	-	30,1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07)	(60,4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51	30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27)	5,149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7,121)	107,651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增加	(199,97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388,272)	109,29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456,490	701,443
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減少	(902,663)	(775,51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795,000	-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5,114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	10,496	10,220
員工認股權行使	21,505	22,874
發放現金股利	(279,132)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5,111)	(13,219)
現金增資	600,000	-
買回庫藏股票	(130,360)	(103,55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0,170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1,601,509	(157,7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988	(2,8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3,411	378,0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0,488	522,4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3,899	900,4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刪除	<u>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u>	為留住人才，新增公司買回之股份得低於買回均價轉讓員工及得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有公司依法第一七九條情事者，無表決權。</u>	<u>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	配合公司法第179條無表決權及197條之1限制表決權規範。
第十八條之一		<u>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公司於成立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監察人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 <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u>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u> <u>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u>	本條文新增。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章程有關監察人規定由審計委員會執行之，及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p>第廿九條之一</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前述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前述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公司法修正第235條之1員工酬勞發放對象擴及至控制公司員工。</li> <li>2. 修改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成數</li> </ol>
---------------	---	---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競爭激烈，基於資本支出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茲訂定本股利政策：

1. 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除酌予保留部分餘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如下，並俟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競爭激烈，基於資本支出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茲訂定本股利政策：

1.1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得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交監察人查核後，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1.2 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提列；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除酌予保留部分餘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俟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1. 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修正年度盈餘分派及公司法第 241 條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方式發放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及酌作文字修正。

2. 配合公司法新增第 228 條之 1 得辦理期中盈餘分派及期中盈餘分派股利政策。

		<u>並報告股東會。</u>	
	<p>2.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為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p> <p>3.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50%為限，前項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2.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u>，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p> <p>3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u>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半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u>前項盈餘分派仍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u>調整現金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u>，並擬具分派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u>，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p>	
第卅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於(略)</p> <p>、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於(略)</p> <p>、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u>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p>	增加修正日期。



# 上 曜 建 設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取 得 或 處 分 資 產 處 理 程 序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原 因
第二條	<p>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及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及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之。</p>	<p>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及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正之。</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正之。</p>
第二條之一	新增	<p><u>新增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期規定。</u></p>	<p>因應法令修訂而修改。</p>
第三條	<p>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del>土地</del>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因應法令修訂而修改。</p>

<p>第四條</p>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u>、<u>利率</u>、<u>匯率</u>、<u>指數</u>或其<u>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u>遠期契約</u>、<u>選擇權契約</u>、<u>期貨契約</u>、<u>槓桿保證金契約</u>、<u>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u>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u>遠期契約</u>，不含<u>保險契約</u>、<u>履約契約</u>、<u>售後服務契約</u>、<u>長期租賃契約</u>及<u>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u>企業併購法</u>、<u>金融控股公司法</u>、<u>金融機構合併法</u>或其他法律進行<u>合併、分割或收購</u>而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u>，或依<u>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u>股份受讓</u>」)者。</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九、新增</p>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期利率</u>、<u>金融工具價格</u>、<u>商品價格</u>、<u>匯率</u>、<u>價格</u>或<u>費率</u><u>指數</u>、<u>信用評等</u>或<u>信用指數</u>、<u>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u>遠期契約</u>、<u>選擇權契約</u>、<u>期貨契約</u>、<u>槓桿保證金契約</u>、<u>交換契約</u>，<u>上述契約之組合</u>，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u>或<u>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u>遠期契約</u>，不含<u>保險契約</u>、<u>履約契約</u>、<u>售後服務契約</u>、<u>長期租賃契約</u>及<u>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u>企業併購法</u>、<u>金融控股公司法</u>、<u>金融機構合併法</u>或其他法律進行<u>合併、分割或收購</u>而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u>，或依<u>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u>股份受讓</u>」)者。</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u>：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u>金融控股公司</u>、<u>銀行</u>、<u>保險公司</u>、<u>票券金融公司</u>、<u>信託業</u>、<u>經營自營業務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u>、<u>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u>、<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u>證券投資顧問事業</u>及<u>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國外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u>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業營業處所</u>：國內證券商業營業處所，指依<u>證券商業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u>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國外證券商業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商業務之<u>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因應法令修訂而修改。</p>
------------	---	---	-------------------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因應法令修訂而修改。</p>
------------	---	--	-------------------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因應法令修訂而修改。</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del>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del></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略</li> <li>2. 略</li> </ol>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取得素興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略。</li> <li>(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買賣慣例、應有之樓層或地區條件相當者。</li> <li>(3) 略。</li> </ol> </li> </ol>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略</li> <li>2. 略</li> </ol>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	--	--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一年內成交者，與鄰近地區成交者，面積相近或相鄰，其公告現值相近；其所稱面積不低於百分之五。前述所得不動產事實，往前追溯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其交易價格較低者，應依本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且本公司對本公積金或盈餘之分配，應依本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如有其他證據證明其交易價格較低者，應依本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1. 本公司應就其取得不動產之交易價格，依證券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如有其他證據證明其交易價格較低者，應依本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3. 略。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如有其他證據證明其交易價格較低者，應依本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略。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之一部分，在一年內交易，且其面積相近，或租賃合理，其價格與前後交易者無顯著差異者。
- (3) 略。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且面積相近者，以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其他非關係人成交之面積不低於百分之五。前述所得不動產或租賃資產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其交易價格較低者，應依本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其交易價格較低者，應依本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如有其他證據證明其交易價格較低者，應依本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其使用權資產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五)款規定辦理。</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 略。</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其使用權資產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五)款規定辦理。</p>
--	--	--



<p>第十四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略。 2. 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略。 2. 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del>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del></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p>	<p>因應法令修訂而修改。</p>
-------------	--	---	-------------------

	<p>3. 略。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略。 (二)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略。 三、略。 四、略。</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略。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略。 (二)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略。 三、略。 四、略。</p>	
<p>第十五條之一</p>	<p>本程序有關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程序有關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因應法令修訂而修改。</p>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若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三項第三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三項第一款、第十條第三款及第三項第一款、第十條第一款、第十條第三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對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三項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因應法令修訂而刪除。</p>
---------------	---	--	-------------------

上 曜 建 設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原 因
第一條	<p>目的</p> <p>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目的</p> <p>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u>金融</u>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li> <li>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3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li> </ol>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li> <li>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3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li> </ol>	配合法令修訂

	<p>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第2項之限制。</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li> <li>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li> <li>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且期</li> </ol>	<p>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前第2項之限制。<u>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li> <li>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li> </ol>	
--	--	---	--

	<p>間為一年。</p> <p>但經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使用之情事者，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4. 若子公司代母公司貸與資金時，其資金貸與之淨值限額以母公司淨值為準。</p>	<p>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且期間為一年。</u></p> <p>但經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使用之情事者，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4. 若子公司代母公司貸與資金時，其資金貸與之淨值限額以母公司淨值為準。</p> <p><u>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u></p>	
--	--	--	--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八條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u>五、本公司依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u></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九條</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略。</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年依據風險評估的結果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略。</p>	<p>配合子公司實際業務狀況修正每年內部稽核頻率。</p>
------------	--	--	-------------------------------



<p>第十條</p>	<p>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配合法令修訂</p>
------------	---	---	---------------

<p>第十二條</p>	<p>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u>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 <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法令修訂</p>
-------------	--	---	---------------

# 上 曜 建 設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背 書 保 證 作 業 程 序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原 因
第一條	<p>目的</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目的</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u>金融</u>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li> <li>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li> </ol> <p>三、略。</p> <p>四、略。</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li> <li>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li> </ol> <p>三、略。</p> <p>四、略。</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條</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略。</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u>每年依據風險評估的結果</u>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略。</p>	<p>配合子公司實際業務狀況修正每年內部稽核頻率。</p>
<p>第十二條</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五條第三項或第八條第四項規，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法令修訂</p>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2.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11. F501060 餐館業。
1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3.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4.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1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7.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8.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參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新發行股份得依法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依法第一七九條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對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選

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提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及監察人，就其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代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董事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依法單獨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有關轉投資額度，授權董事會均衡酌實情，彈性決定，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但須經董事會決議始得行之。

第廿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運盈虧，公司得支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須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前述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本公司所屬產業競爭激烈，基於資本支出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茲訂定本股利政策：

1. 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除酌予保留部分餘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如下，並俟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為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3.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



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50%為限，前項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組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七日、同年九月十日、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七日、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五日、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五日、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八日、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卅日、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及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及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三日、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九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日、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祐銘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及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及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依金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1號令規定「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係指下列情事：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者。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

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

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程序第七、八、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及書面記錄：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



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並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前款書面記錄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起二日內，將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本程序有關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若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第一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對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之2，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八條：附則

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3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第 2 項之限制。
4.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且期間為一年。  
但經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使用之情事者，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若子公司代母公司貸與資金時，其資金貸與之淨值限額以母公司淨值為準。

###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之規定者，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第四條：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議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母公司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

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六)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或合建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
  - (七)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
- 前述第(二)、(三)及(四)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其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前述第(五)項所稱之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總經理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

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條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用累積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五、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1. 誠信踏實。
  2. 公正判斷。
  3. 專業知識。
  4. 豐富之經驗。
  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六、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七、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8年04月26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祐銘	20,240,891
董事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趙天從	
	代表人 張碩文	
代表人 蔡文騰		
董事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36,800
代表人	曾傑偉	
董事	宋 育 豪	1,983,200
董事	勁弘有限公司	2,838,231
獨立董事	吳 建 璋	0
獨立董事	連 崇 岳	77,637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37,876,759
監察人	張 趙 素 珠	1,025,280
	李 東 洪	318,000
監 察 人 持 股 合 計		1,343,280

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6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795,412,21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179,541,221股(其中包含庫藏股4,832,000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不計入獨立董事)：10,772,473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077,247股